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。为做好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年度报告通过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222.27.186.55>）报送。

（二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所属高校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于2022年3月18日前登陆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
（三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于3月31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”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：王繁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56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尤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045096087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2021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

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报送工作通过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22.27.186.55/>）进行。在网站首页点击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模块即可进入管理系统。

系统开放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7 日 8:00——3 月 31 日 23:59。

一、联系人及账号密码

年度报告填报为每年例行工作，系统自动沿用去年各单位报送的联系人及账号密码。

如需更换联系人及密码，请填写《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》（见附件），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下文指定邮箱，系统修改完成后会向新联系人发送短信通知。

二、高校填报流程

登录管理系统选择“年度报告管理工作”→点击“年度报告录入”→根据本校情况，选择相应模块，即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所属高校”或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”或“教育部直属高校”或“部省合建高校”→点击“信息录入”→录入完成后点击“导出 word 版”→打印并提交本校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→将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为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→点击“上传文件”提交→核对无误后点击“确认提交”。

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填报流程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审核所属高校提交的年度报告，审核无误后，汇总填写本部门年度报告。

1. 审核操作：登录管理系统选择“年度报告管理工作”→点击“数据表审核”→点击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信息审核”或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所属高校实验室信息审核”→点击“通过”或“驳回”；如“驳回”，请联系高校修改后重新提交，直至“通过”。

2. 填报操作：登录管理系统选择“年度报告管理工作”→点击“统计表汇总”→点击“所属高校信息系统汇总”→根据要求补充相关内容→点击“导出 word 版”→打印并提交相关领导审核后签字盖章→将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为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→点击“上传文件”→核对无误后点击“确认提交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451-84865461，15045096087（尤老师）

电子邮箱：gxsys21@163.com

附件：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

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

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变更事项说明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部门名称	
部门负责人	（手写签字）	经办人及电话	
变更事项	☐ 变更联系人信息：（填写新联系人姓名、手机号、邮箱） ☐ 密码重置		
变更事由			